

辦理教育部各類減免補助款注意事項

申請類別	應繳證明文件
一、軍公教遺族子女 (含期滿)	1、撫卹金證書、卹亡給與令或撫卹令正本(驗後退還)及繳交影本。 2、全戶籍謄本正本(具有詳細記事且須三個月內)。 3、如遺族父或母為現職軍公教人員，請另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。
二、現役軍人子女	1、軍眷補給證正本(驗後退還)及繳交影本。 2、全戶籍謄本正本(具有詳細記事且須三個月內)。 3、軍人身份證正本及繳交影本。
三、原住民學生	全戶籍謄本正本(具有詳細記事且須三個月內)或族籍證明正本。
四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(<u>不含碩專班</u>)	1、身心殘障手冊正本(驗後退還)及繳交影本。 2、全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且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及正本(驗後退還)。 3、請自行檢視本人及關係人之當年度年所得合計，所得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
五、身心障礙學生	220 萬 。上述關係人為：本人和父母(或法定監護人)；已婚者為本人加計配偶。(教育部查核結果約學期中公布，故請先自行檢視是否符合，以避免不合格需補繳學雜費時，已錯過可申辦其他教育補助或就學貸款的時間)
六、低收入戶學生	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(驗後退還)及繳交影本。
七、中低收入戶學生	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(驗後退還)及繳交影本。
八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特殊境遇婦女子女證明正本及影本(須有學生名字)。

1. 符合辦理資格者請於申辦期間內，備齊證件及申請表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(本校綜合大樓 1 樓 A117 室)辦理。
2. 請務必先申辦減免，確認繳費單修正為減免金額後，再以其差額申請就學貸款或繳費。
3. 應繳文件有戶籍謄本者，請於規定時間內申請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或新式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，正本驗後退還)。父、母親若不同戶籍，則須兩戶之戶籍資料。申請書所蓋之家長印章或簽名須與戶籍資料上之姓名相同。
4. 申辦身障類減免如因父、母親失聯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原因無法提供資料或合計所得顯示不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及填寫切結書後，免予提供其戶籍資料。
5. 若曾經就讀相同學力程度之相同年級時已申請過減免補助，則當年級不能再次申請補助款(例：重考或降轉一個年級)。

※ 洽詢電話(02)2658-5801 分機 2214 莊老師